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4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35,168.70元，同比下降58.6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86,978.33元，同比下降68.47%，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转让143,843,689股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23元/股，合计1,039,989,871.47元。上述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将从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192,731,934 股股票，其中累计质押 186,046,89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6.53%；累计被司法冻结 6,685,039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3.47%；累计被司法标记 186,046,89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6.53%；目标股份应先行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状态才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目标股份能否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状态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票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章利民自愿性的股份限售情形，豁免事项是否能获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83,164,636.24	83,164,636.24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86,924,494.68	22,835,363.76
兴业银行永康支行	356080100200328702	募集资金理财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农业银行青田侨乡支行	19845201040007075	一般户	150,150,025.83	263,911,199.95 注 1
中国银行青田油竹支行	372779425233	一般户	45,164,293.22	45,000,000.00

注 1：已冻结金额为 150,150,025.83 元，轮候冻结金额为 113,761,174.12 元。

如上述被冻结资金未能及时解除冻结，公司股票可能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9.1（五）“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条款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持股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192,731,934 股股票，其中累计质押 186,046,89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6.53%；累计被司法冻结 6,685,039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3.47%；累计被司法标记 186,046,89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6.5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香港起步近日收到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香港起步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

六、控制权不稳定性风险

根据香港起步与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展期函》，公司仍存在控制权不确定性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